

10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免試入學 Q&A

103 年 2 月 25 日

一、103 學年度起，所有國中畢業生都可以參加免試入學申請嗎？

答：103 學年度起，所有國中畢業生（包含非應屆畢業生、歸國學生或同等學力者）都可報名參加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免試入學」係指國中畢業生不必參加任何入學考試就可向其所屬免試就學區內任一學校申請入學。

二、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和之前的免試入學管道有何不同？

- 答：
1. 自 103 學年度起，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免試入學停止參酌或採計國中學生學習領域評量。
 2. 學生依國中適性輔導建議、個人性向、興趣及能力，原則上於就讀或畢業之國中所在地之免試就學區，選擇適合高中、高職或五專。
 3. 各高中、高職及五專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
 4. 免試入學的分發方式是由報名學生上網選填志願，每生依志願序以錄取 1 個校（科）為限。如各高中高職校（科）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才會依照「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換算積分以進行比序分發。
 5. 第一次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先於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若前述兩管道仍有未能錄取之學生，得至所屬免試就學區內繼續參加第二次免試入學、免試續招。

三、所有的高中職、五專都參與免試入學嗎？如何得知相關資訊？

答：自 103 學年度起，按現行法令規定，所有的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都須參與免試入學。各學校相關資訊，均可在 103 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http://adapt.k12ea.gov.tw>）或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資訊網站（<http://12basic.edu.tw>）查詢（請參閱本會網站 <http://103基北免試.tw> 中的相關連結）。

四 a、103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承辦學校為何？

- 答：
1. 103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為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協辦學校有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負責分發作業、兼售簡章）、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負責宣導事務）、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負責研究事務、兼售簡章）。
 2. 本委員會專線 02-2823-4811 轉 103、104；網址為 <http://103基北免試.tw>；傳真 02-2823-4618；E-mail：103educ@gmail.com。

四 b、103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網站（<http://103基北免試.tw>）提供哪方面訊息或服務？

- 答：
1. 免試入學簡章電子檔案網路下載

2. 兩次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之公告
3. 學生志願選填系統之入口網站
4. 各項免試入學最新訊息公告、相關連結及 QA

五、免試入學的就學區是如何劃分的？

- 答：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學區規劃是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基礎，全國共分為 15 個免試就學區，其中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合稱為「基北區」。國中學生若畢業於此三市，即可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
 2. 桃園縣蘆竹鄉、龜山鄉與新北市之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及泰山區，因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等因素，經相關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劃定為本區之共同就學區，得跨區就近入學。
 3. 新北市貢寮區、雙溪區及坪林區，因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等因素，經相關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所屬國中學生得列入宜蘭區 103 學年度共同就學區範圍。

六、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對象為何？

- 答：
1. 本區及其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獲准變更就學區者。

七 a、考生是否能跨區就學？如何辦理？

- 答：
1. 因學生所屬免試就學區係依該生畢業國中所在地作認定，非本區國中畢業學生如欲參與本區免試入學，須符合下列 4 項特殊狀況之一，且未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區免試入學，並於簡章載明之規定時間內辦理變更就學區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報名參與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情形。
 2. 變更就學區之申請方式，請詳閱免試入學簡章。
 3. 申請時間（同時也是申請設籍最後截止日）：
 - ◎第一次免試入學：103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一）至 05 月 09 日（星期五）止
 - ◎第二次免試入學：103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至 07 月 04 日（星期五）止

七 b、第二次免試入學仍可申請變更就學區嗎？

答： 可以，辦理方式同第一次免試入學，唯須留意簡章內所載明之申請時間。特別提醒，第一次免試入學時獲准變更就學區至基北區，第二次免試入學就直接認定為基北區學生，毋須重複申請。

八、完全中學是否仍保留直升入學？

答： 是。關於本區提供直升入學之學校列表，請參閱簡章。

九、103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名額是如何規劃的？

- 答：
1. 103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名額（含直升入學）比例應達全區核定招生總名額 75 % 以上。基北區各高中高職學校均有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各校所提供之名額均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各校提供之招生科別及名額，會於簡章中詳細載明。
 2. 第一次免試入學之前，會先進行技優甄審、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等需具特殊資格且又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前述管道招生若有餘額時，將流用至第一次免試入學(完中直升餘額流用至第二次免試入學)。因此，第一次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可能高於簡章所列名額。本委員會會另行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3. 第一次及第二次免試入學之實際招生名額，須參閱 [http://103 基北免試.tw](http://103基北免試.tw) 之最新消息公告：
(一) 103 年 06 月 04 日：公告一免實際招生名額
(二) 103 年 06 月 30 日：公告二免實際招生名額

十、第二次免試入學之名額是如何訂出的？

- 答：
1. 第二次免試入學的名額係第一次免試入學未足額錄取或放棄之名額（未報到、或報到後又放棄）流用。換言之，可能某校（科）於第一次免試入學就已招生額滿（即錄取者均報到，且報到後無人放棄），則第二次免試入學該校（科）招生名額數即為 0，意即該校（科）不參與第二次免試入學。
 2. 第一次免試入學招生若有增額錄取，而於報到時有未報到或報到放棄之情形時，其缺額流用至第二次免試入學時，須先扣除增額錄取之名額。實例說明：若某校第一次免試入學增額錄取 15 人（意即該校最後一位錄取生共有 16 人經超額比序後仍無法分出優先順序），經錄取報到後，計有 20 人放棄資格，則第二次免試入學該校實際招生名額為 5 人。

十一、基北區免試入學名額是否先分配三市之名額後，再行各自比序分發？

答：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免試入學不像以往先分配三市之名額，再各自進行比序分發，而是將基北區所有學生一起進行比序分發。

十二、103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與其他招生階段之銜接？

- 答：
1. 免試入學計兩階段分發（六月、八月），第一次免試入學分發於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國中教育會考後報名辦理。第一次免試入學、五專免試入學以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科學班等）可同時報名，但錄取後僅得擇一校報到。第一次免試入學分發報到完畢後，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2. 第二次免試入學分發作業，於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報到完畢後辦理。
 3. 第二次免試入學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各自辦理續招。
 4. 第一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第二次免試入學，如已獲學校錄取者，均需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繼續參加下一入學管道，學生及家長不得不慎重考慮。

十三、10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選填志願時間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期程部份重疊，其辦理方式是否和第一次免試入學不同？

答： 兩次免試入學的辦理方式完全相同，且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的報名、分發系統是各自獨立作業的，並無填寫於同一志願卡之規劃；兩者的招生名額也是分別提列的。特別提醒，特招餘額「不會」流用至第二次免試，且第二次免試入學的報名作業，是在特色招生放榜之後三天才截止，學生和家長有足夠時間討論志願選填和相關事宜。

十四 a、103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名分發作業流程為何？

- 答：
1. 考生依招生簡章規定，於網路辦理報名、登記選填志願。
 2. 列印選填後的報名資料，由考生及家長簽名確認。
 3. 繳交報名資料（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
 4. 進行資料檢核作業。
 5. 電腦分發作業。
 6. 放榜。
 7. 複查。

十四 b、可否只報名參加第二次免試入學，不參加第一次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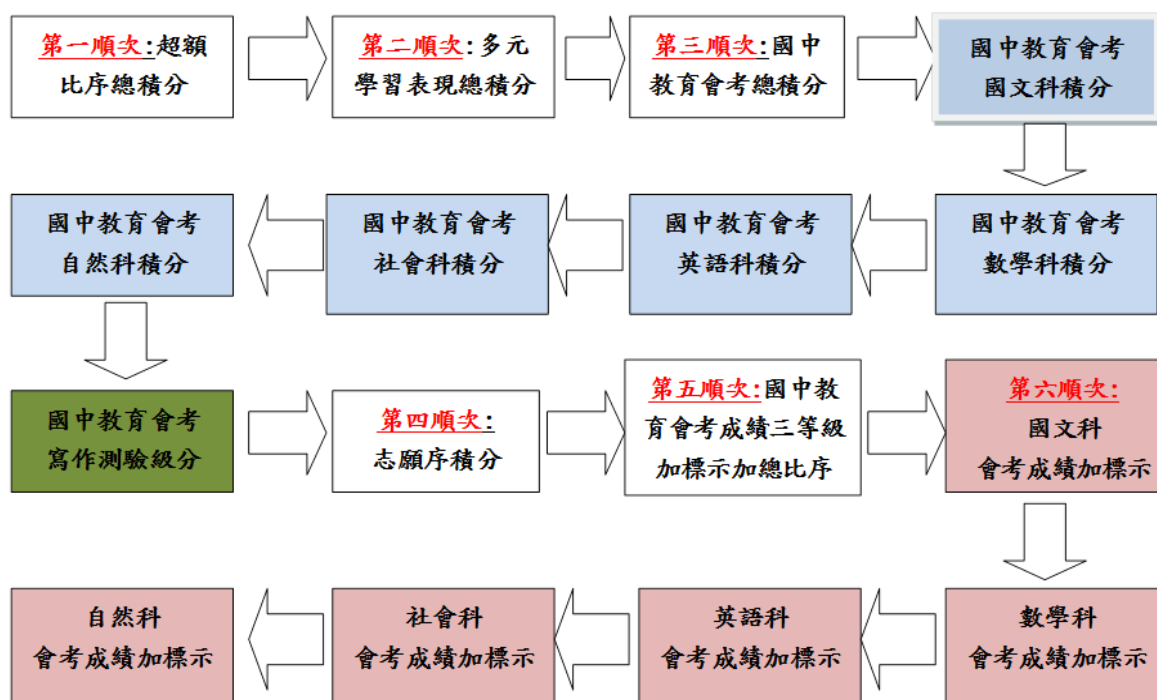
答： 可以。不過，要特別提醒第二次免試入學的招生名額乃第一次免試入學的餘額，第一次免試入學額滿學校因無缺額，將不參與辦理第二次免試入學。

十四 c、如果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可以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嗎？

答： 可以。惟超額比序時，便無國中教育會考之超額比序積分以及相關項次。

十五、何謂超額比序？

- 答：
1. 免試入學的分發方式是由報名學生上網選填志願，每生依志願序以錄取 1 個校（科）為限。如各高中高職校（科）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才會依照「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換算積分以進行比序分發。
 2. 基北區的超額比序項目包括「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及「國中教育會考」三項。三項各佔 30 分，總積分為 90 分。
 3. 超額比序的各順次內容如下列簡圖說明，或另請詳細參閱《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或免試入學簡章。



十六、學生選填志願序時，應注意什麼？志願序是如何換算成績分的？

- 答：
1. 參與基北區免試入學的每位學生至多可以選填 30 個志願。
 2. 高中、高職可以混合填選在不同志願序。
 3. 選填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可填選同校多個類科，其志願序連續填寫時視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例如：選填某職校為第一志願後，並連續選填該校之電機科、電子科、鑄造科、綜合高中科等 4 科組，則該職校此四科組都視同第一

志願序，都可獲得志願序積分 30 分，系統分發按電機科、電子科、鑄造科、綜合高中科先後順序辦理。

特別提醒，若其中穿插其他學校科組時，則視為不同志願，志願序積分不同。其次，各高中高職所附設之進修學校（進修部）視為獨立學校，無法與其本校其他類科視作同一志願序而連續填寫之。

4. 學生報名及志願資料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及志願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5. 志願序積分換算方式：
 - A. 1 至 10 志願（30~21 分）：第 1 志願 30 分，第 2 志願 29 分，每一個志願序差 1 分，依此類推第 10 志願 21 分。
 - B. 11 至 20 志願（20 分）：第 11 志願至第 20 志願同為 20 分。
 - C. 21 至 30 志願（18 分）：第 21 志願至第 30 志願同為 18 分。

十七、「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哪些項目？

- 答：
1. 基北區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部分僅採計「均衡學習」和「服務學習」兩項，並無採計獎懲。
 2. 「均衡學習」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3 領域，並無採計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
 3. 多元學習表現的各項積分達到標準就給分，並無人數比例的限制。此項積分換算採計係以學期為單位單獨計算，只要達到及格標準就給分，轉學生不論是否跨區，其權益不受影響。

十八、多元學習表現中的「均衡學習」如何採計？

- 答：
1. 均衡學習部分，學生的「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等 3 個領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個領域可得 6 分，3 個領域最多可得 18 分。
 2. 103 學年度基北區採計的方式：
 - A. 應屆畢（結）業學生：採計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 3 學期（八上、八下及九上） 的平均成績，每 1 領域平均成績及格得 6 分（未達標準者不計分），總計為 18 分。
 - B. 非應屆畢（結）業學生：採計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 5 學期（七上至九上） 的平均成績，每 1 領域平均成績及格得 6 分（未達標準者不計分），總計為 18 分。

3. 歸國學生的採計方式由委員會另專案處理，於個別報名時提出。特別提醒歸國學生要備妥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各項證明文件及中譯本。
4. 轉學生多元學習表現之均衡學習健體、藝文、綜合活動等三領域之採計(認)由國中學校內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之，本從寬從優原則認定之。

十九、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服務學習」如何採計？

- 答：
1. 服務學習部分，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可得 4 分，未滿 6 小時則不計分，寒、暑假期之服務學習，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8/1 至隔年 1/31 為上學期，2/1 至 7/31 為下學期)
 2. 依據「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服務學習」所採計之學期範圍是由國中 5 學期中採計 3 學期，上限 12 分。考量第一屆 12 年國教學生係於 100 學年度下學期時，始公告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為顧及學生就學權益，爰將國中 5 學期擬從優從寬、彈性認定，得選擇國中 5 學期採計範圍為：100 學年度上學期（國七上）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國九上）或 100 學年度下學期（國七下）至 102 學年度下學期（國九下）。
 3. 如選擇採計 100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2 學年度下學期者，為配合基北區免試入學作業期程，102 學年度下學期採計之時間為 103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二十、「服務學習」如何認證？

- 答：
1. 本區應屆畢業學生係由其就讀學校認證。
 2. 針對非應屆畢（結）業學生、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含歸國及外派子女）及經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跨就學區學生（含歸國及外派子女）部分，依下列說明進行認證及採計服務學習時數：
 - （一）非應屆畢（結）業學生：由原畢（結）業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採計，並得採計畢（結）業後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
 - （二）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含歸國及派外子女）：轉入基北區就讀前已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由轉出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並由轉入學校進行採計；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則由轉入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
 - （三）跨就學區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含歸國及派外子女）：由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籌組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小組，依據規定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
 3. 前項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比照本區應屆畢業學生，可選擇採計 100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或 100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2 學年度下學期（103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於此期間結束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認證）。連續 5 學期選 3 學期，每

學期完成 6 小時，可得 4 分。

4. 前開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網站公告訊息或免試入學簡章。

二十一、會考成績如何採計？

- 答：
1. 基北區免試入學教育會考採計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 5 科之成績，任一科達到精熟級者給 6 分，達到基礎級者給 4 分，達到待加強級者給 2 分，教育會考項目之總分即為 5 科得分加總，最多合計可得 30 分。
 2. 寫作測驗不列入會考總積分計算，但在超額比序之第三順次時，列入該順次最後一項比序項目。(超額比序第三順次依下列順序進行：會考總分→國文積分→數學積分→英語積分→社會積分→自然積分→寫作測驗級分)【附註：第一順次為超額比序總積分，第二順次為多元學習表現積分，第三順次為國中教育會考】
 3. 超額比序之第五、六順次中，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三等級加標示方式為 **A++ > A+ > A > B++ > B+ > B > C**。【附註：第四順次為志願序積分，第五順次為金牌理論的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三等級加標示加總(採金牌理論，A++科目較多者勝出)，比序時 A++較多者勝出，第六順次為國中教育會考單科成績標示，依下列順序進行：國文成績標示→數學成績標示→英語成績標示→社會成績標示→自然成績標示】

二十二、學生參加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時，於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積分處理方式為何？

- 答：
1.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分為三個類別：《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及《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分別以取消考試資格及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在各免試就學區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以零分計算。
 2. 針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則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為確保第三類違規記點考生的積分與絕大多數遵守試場規則的考生有所區隔，同時也考量懲罰合乎比例原則，103 學年度於免試入學管道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時扣分方式如下：對於記違規 1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記違規 2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分數扣於該違規科目上。
 3. 若考生因違規被記點，該考生除其超額比序總積分被扣分外，當比序至單一考科時，其違規之科目積分也將以扣分後之積分進行比序。

二十三、103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之入學因應為何？

- 答：
- 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依其

相關升學辦法辦理。

二十四、103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非應屆國中畢業生之入學因應為何？

答：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個別報名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學生得參加 103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返回原就讀國中學校申請就學期間多元學習表現之紀錄，於簡章所訂時間至承辦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現場辦理報名。

二十五、103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轉學生（轉入本區）之入學因應為何？

答：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其餘作法同學校集體報名作業。

二十六、103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簡章可網路下載使用？

答：可以，免費下載。103 年 2 月底公告，請留意本會官方網站（<http://103基北免試.tw>）之最新消息。

二十七、報名作業費相關規定。

- 答：
1.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第一次免試入學為 230 元，第二次免試入學為 100 元。
 2. 中低收入戶子女之報名作業費：第一次免試入學為 160 元，第二次免試入學為 7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符合前開減收或免收條件者，請按簡章內相關規定於報名時檢齊證明文件。
 3. 報名受理後概不退還報名作業費。

二十八、如何辦理複查或申訴？

- 答：
1. 複查僅針對分發錄取之結果，如對免試入學報名或分發作業流程、方式有其他疑義者，請提出申訴。
 2. 複查：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出申請，僅接受現場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郵寄及電話申請。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費用為 50 元，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
 3. 申訴：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掛號或快遞郵件向本委員會主委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提出申訴，若其他入學管道另有申訴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

二十九、如何辦理錄取資格之放棄？

答：第一次免試、第二次免試入學錄取且已報到之學生，經審慎思量後，如欲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應確實於：

(一) 第一次免試入學：103年06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二) 第二次免試入學：103年08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辦妥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始得再參加103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三十、欲參加第二次免試入學，是否須先放棄第一次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答：是的。

1. 為落實招生名額管控，避免重覆佔用招生名額，欲參加第二次免試入學分發者，如已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包含第一次免試入學），需於免試入學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2. 特別提醒，第一次免試入學錄取者如欲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測驗」及「入學」**，亦須先放棄第一次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三十一、跨區參加特色招生測驗（含分發入學），能否再回到原來免試就學區作第二次免試入學分發？

答：跨區參加特色招生測驗（含分發入學），不影響學生原來所屬之免試入學就學區之就學權益，仍得於簡章所訂時間內志願選填及報名。

三十二、在家教育之學生如何參加免試入學？

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免試入學，比照同等學力者辦理。關於超額比序項中「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方式，則依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之規定辦理，**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其餘作法均同一般學生之報名作業。

三十三、歸國學生如何參加免試入學？

- 答：
1. 「設籍基北區」的歸國學生毋須再申請變更就學區，按簡章規定之個別報名時間上網選填基北區高中高職學校志願，並現場（或委託）繳送相關資料。
 2. 特別提醒歸國學生要備妥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各項證明文件及中譯本，再由本會專案處理多元學習表現之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認）。